

二季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、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》（赤应急函【2021】5号）的要求，现对二季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

持续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公司《安全生产责任制》，根据新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会议组织学习新安法并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按照新安法新增和变更条款，及时对相应责任制进行修订，并持续推进落实主体责任。

二、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在一季度组织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二季度加强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，杜绝员工“三违”操作。根据“双基”建设方案要求，结合岗位操作规程，推行了《“手指口述”安全确认操作法工作方案》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，并在实施“手指口述”过程中发现操作规程不足之处，及时进行修订。

三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

二季度按照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严格组织新员工三级培训教育、日常教育、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专业考核取证等培训工作，重点组织公司全员学习安全月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、《焦点访谈-安全生产红线不可逾越》安全教育等。根据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赤峰市化工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“双基”建设年实施方案》及赤峰市发改委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“双基”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》及任务清单，按

照方案计划，同步制定并推行了《安全能力提升轮训方案》，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杜绝“三违”操作，安全平稳的度过安全月、建党 100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。

四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。

按照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作计划及《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》，公司 2020 年危险化学品营业收入 357627373.65 元，2021 年全年应提取安全费用为 3488136.84 元，每月应提取安全费用为 290678.07 元。截止今年 5 月份，已提取安全费用 1408207.05 元，共计投入使用了安全费用 1261869.33 元（6 月份安全费用未完成统计）。责任部门建立了安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，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、使用到位，严禁违规挪作他用，保障安全生产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。

五、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严格按照公司《安全生产会议制度》，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，5 月 31 日召开第二次安委会暨安全月活动启动仪式大会。会上重点强调和布置《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》、建党 100 周年期间安全工作安排。按照公司年度《隐患排查工作计划》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二季度共组织、参加检查 5 次，分别为五一劳动节节前及月度安全生产大检查（4 月 22 日）、5 月份安全大检查（5 月 27 日）、6 月份综合检查及安全月大检查（6 月 1 日）、建党 100 周年专项排查整治（6 月 24 日）、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（6 月 28 日），检查出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隐患整改“五四三二”原则进行整改，同时建立隐患排查台帐，做到闭环管理。

六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要求、组织各部门、车间按照公司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进行演练。

6月份安全月重点进行了《2号危化品罐区乙醛泄漏着火事故综合应急演练》，同时邀请了应急局、环保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领导现场观看演练并提出宝贵意见。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，不断优化事故应急处置措施。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着手对公司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七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季度我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八、二季度安全重点工作。

1、组织举办了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，提前布置安全月工作计划部署、开展了安全月启动仪式、应急技能比武、知识竞赛、演讲、应急演练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、安全生产咨询等活动，引导全体员工参与安全活动，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。

2、5月31日组织召开了公司安委会会议，布置建党100周年期间相关安全工作。制定了《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庆祝建党100周年期间生产经营工作安排》，通过降产、降负荷运行、减少特殊作业作业、提级管理等其它相关安全措施，保障了建党100周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全宏冬

2021年7月7日